

YS/T 918—2013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化学成分;
- d) 数量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其他。

8 安全

- 8.1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汞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。
- 8.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 GB/T 16483 的规定。

YS/T 918—2013

ICS 77.150.99
H 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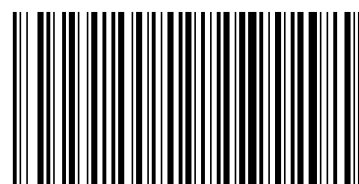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918—2013

超 高 纯 汞

Ultra purity mercury



YS/T 918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6711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15 g,分成三份,一份为试验分析试样,一份为需方样,一份备查。

5.4.2 仲裁取样:视批量的大小随机抽取 2~5 件(管),从每件(管)中分别取样,混合,缩分,制样。样品总量不得小于 20 g,分成四份:一份为试验分析试样,一份为供方样,一份为需方样,一份备查,样品应当密封保存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超高纯汞杂质元素检验结果的修约和修约后数值的判定分别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5.5.2 超高纯汞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
5.5.3 超高纯汞产品的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时按件(管)判为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

6.1.1 超高纯汞产品用石英玻璃管真空封装,外套硬质玻璃管封装,再用海绵包裹,装入清洁、干燥的木箱中。

6.1.2 超高纯汞的产品每件(管)重量为 150 g~200 g。需方如对产品单件重量、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2 标志

6.2.1 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商标、供方名称字样。

6.2.2 在包装箱上注明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和出厂日期。并注明“轻放、防潮”标志。

6.2.3 包装箱上应有符合 GB 190 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标志。

6.3 运输

6.3.1 超高纯汞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腐蚀、防止潮湿。

6.3.2 超高纯汞产品在运输过程中,应避免产品碰撞导致包装破损造成产品污染。

6.3.3 超高纯汞产品在运输过程中,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条例。

6.4 贮存

超高纯汞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性物质的库房内,并按照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(合格证)。其上注明:

- a) 生产厂名称和商标、地址、电话或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f) 出厂日期;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超高纯汞
YS/T 918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71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1 (续)

牌 号	Hg-07	Hg-7.5
Ag	0.1	0.1
In	0.2	0.2
Bi	0.1	0.1
Mg	1.0	0.5
Mo	0.2	0.2
Al	2.0	0.5
V	0.2	0.2

注：超高纯汞中的汞含量为 100% 减去表中所列杂质元素实测总和的余量。

3.3 外观质量

超高纯汞为银白色液体,产品应明亮、洁净,表面不得有氧化膜及外来污染。

3.4 其他

需方如对超高纯汞的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等有其他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超高纯汞杂质元素的测定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2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测法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超高纯汞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d 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5.2.1 超高纯汞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量不超过 50 kg。

5.2.2 根据需方要求,允许同一牌号的多个生产批组成一个检验批,批量按需方要求执行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和制样

5.4.1 超高纯汞生产取样:将超高纯汞产品混匀后按不同部位多点取样,缩分,制样。样品总量不少于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明辉、李逸、刘斌莲、李良东、贾乙东、王星。